

# 高雄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

89 年 12 月高雄港務局修訂

90 年 12 月高雄港務局修訂

91 年 12 月高雄港務局修訂

101 年 12 月 28 日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成立修訂

104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107 年 08 月 01 日修訂

109 年 02 月 01 日修訂

109 年 06 月 01 日修訂

- 一、為使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碼頭船席能充份運用，增進港埠營運效能，有關船席指泊及管理，依據「商港法」第 23 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供航商業者憑以辦理船席調配相關業務。
- 二、船席調配作業原則：
  - (一) 本港碼頭船席之調配，依公開、公平、公正及按照船舶到港先到先靠之原則辦理。與本分公司簽訂優先靠泊碼頭合約者或專案申請之船舶，依契約約定或核准內容予以調配船席。申請優先指泊船席之船舶，依「高雄港二班作業優先指泊申請作業須知」予以調配船席。
  - (二) 船席之調配以考量碼頭船席長度、水深與船舶類別、航線、船舶總長、相關船舶預報到港與預定進港時間及正常安全作業需求等事項，並考量已泊港作業中之船舶預定移泊或出港時間等因素，務使船席作充分有效使用及靈活之調配。
  - (三) 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須於每一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或連續假日前一天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將預定進港作業船隻資料送監控中心彙整進行船席調配。
  - (四) 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對於船席調配，如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均可向本分公司提出討論，本分公司將依上述原則予以協助。
  - (五) 船舶裝卸多種類型貨物時，視其所裝卸貨類中數量較多者而指泊該類型碼頭船席，他種少量貨類，若可在同一碼頭裝卸，則留原碼頭裝卸；如因故無法於原碼頭裝卸時，應待多量貨類裝卸完工，依該卸畢完工時間起算，重新依序調配船席裝卸貨。
  - (六) 各碼頭無正靠船、優指船或優靠船靠泊作業時，可安排其他權宜船靠泊作業，但權宜船於優靠船、優指船或正靠船靠泊前，需無條件配合移讓，同屬性碼頭有多艘權宜船作業，以後靠先移讓為原則。
  - (七) 調配船席的先後順序：優靠船 → 優指船 → 正靠船 → 權宜船。
  - (八) 本港各出租碼頭於空檔時，在不影響租用公司之船期下，由本分公司指泊公

用。

(九) 本要點所稱近洋航線其範圍是指北緯 45 度以南至赤道以北，東經 100 度以東至 150 度以西，其餘均為遠洋航線。

(十) 船舶到港時間：係指通過旗津中洲污水處理廠為中心 10 海浬線，經本港 VTC 塔台雷達掃描記錄之時間。

三、多功能碼頭：40 號、41 號碼頭為多功能碼頭。

(一) 自備吊桿貨櫃船【RO/RO 船裝卸貨櫃及雜貨船僅裝卸貨櫃（含裝卸車輛、遊艇及二十呎以上大件貨物，但其總件數(裝船與卸船分開計算)不得超過十件外(以倉單件數為準)且其總計費噸亦不得超過所卸(或裝)載貨櫃之總體積噸)】第一優先靠泊碼頭，並依先到先靠原則調配。

(二) RO/RO 船如僅裝卸車輛零機件等予以第二優先指泊。但如整船載運汽車船舶 (RO/RO) 到港作業，依到港次序指泊適當船席 (含 40 號及 41 號碼頭等)，並與指泊該類碼頭之船舶以先到先靠及一靠到底原則指泊。

(三) 裝卸安全炸藥之貨櫃船，准予靠泊 40 號、41 號碼頭，以最先卸船運離港區，最後裝船離岸為原則。

(四) 近遠洋航線雜貨船可權宜靠泊裝卸作業，以先到先靠予以調配，惟當上述優先靠泊之船舶到港時，應立即移讓碼頭。

四、雜貨碼頭：

(一) 依航線不同 (含冷凍船) 區分如下：

1、近洋航線雜貨碼頭：30 近 31 號碼頭至 33 號碼頭、47 號及 48 號碼頭。

2、近遠洋航線雜貨碼頭：34、35 號碼頭。

3、遠洋航線雜貨碼頭：36 至 39 號碼頭。

4、木合板船可優先申派 47 號碼頭，需於預定到港 5 日前提出申請，靠泊該碼頭之其他貨類船舶，於木合板船靠泊前，需無條件配合移讓。木合板船與其他貨類正靠船申靠 48 號碼頭時，採先到先靠之調派原則。

5、73 號碼頭提供近遠洋航線雜貨船(包含超水呎船及重件船)靠泊作業，同為正靠船，以先到先靠為原則。

(二) 雜貨碼頭空檔時，不提供大宗散裝船靠泊作業。

(三) 雜貨船裝卸軍品或數量未滿 50 噸低危險性危險品者，須事先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作業後，再以後裝、先卸之作業原則指泊碼頭。

五、大宗散裝雜貨碼頭 (含小木船、管道作業船邊提貨之水泥船)：50、51、52、53、55 號碼頭船席。

六、 煤碳碼頭：49 號及 54 號碼頭。

- (一) 指泊順序為先調派靠 49 號碼頭，如 49 號碼頭散裝煤炭船作業可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離港者，則後續到港之散裝煤炭船須等待靠泊 49 號碼頭，倘靠泊散裝煤炭船無法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離港時，後續到港之散裝煤炭船即指泊至 54 號碼頭。
- (二) 超水呎散裝煤炭船須移讓船席至大宗散裝雜貨碼頭時，依上開指泊原則辦理。
- (三) 船長 201 公尺以上且船上未具備吊杆之煤炭船，原則指泊 54 號碼頭作業，不強制指泊 49 號碼頭。
- (四) 當港外有多艘散裝煤炭船須長時等待，視船席現況彈性調派至 55 號碼頭，併依與其他大宗散裝船以實際到港時間，先到先靠為原則。但如 49 號或 54 號碼頭船席騰空時，停靠 55 號碼頭之煤炭船須無條件配合立即移靠騰空碼頭。

七、 原木碼頭：56 號碼頭為原木船碼頭。

- (一) 捆裝小木船於大原木船抵港時，須移讓船席。
- (二) 空檔時依序權宜安排大宗散裝船，近遠洋航線雜貨船等適宜船舶靠泊作業，該碼頭不得裝卸廢鐵。

八、 超水呎碼頭：74 號、75 號及 122 號碼頭為超水呎碼頭，提供吃水超過-10.36 公尺的船舶靠泊作業。

- (一) 作業之超水呎船舶卸載至吃水在-10.36 公尺以內，如有其他超水呎船到港，且有其他適當船席可移靠作業時，應立即移讓，但該船如於優先船及其他超水呎船到港後 4 小時內可完工出港者，該船可繼續作業；但如繼續作業後，未能於 4 小時內完工出港者，除須立即移讓外，該船下次來港作業申請船席時，以當時船席調配次序最後抵港船隻安排船席。
- (二) 裝卸重件（指貨物寬 2.8 公尺或含車板高 5 公尺）之船舶，可比照超水呎船申請靠泊 74 號及 75 號碼頭。
- (三) 74 號碼頭因位置特殊，欲靠泊該碼頭之船舶須轉向 90 度，情況如同船身調頭靠泊，靠泊船舶大小限制如下：
  - 1、 73 及 75 號碼頭均無船時，74 號碼頭可靠離船舶長度(L.O.A)以不超過 200 公尺為原則。
  - 2、 73 及 75 號碼頭單邊有船時，74 號碼頭可靠離船舶長度(L.O.A)不超過 180 公尺之船舶為原則。
  - 3、 73 及 75 號碼頭雙邊均有船時，74 號碼頭可靠離船舶長度(L.O.A)不超過 160 公尺之船舶。

九、危險品碼頭：28、57、58 號碼頭為公用危險品碼頭。

- (一) 已在港內其他碼頭作業之先到港優先靠泊化學品船申請移靠作業，於 28、57、58 號碼頭騰空時，除因夜航限制者外，如未能即刻移泊接靠裝卸貨，則由後續順位能立即接靠碼頭作業之優先靠泊化學品船接靠。
- (二) 凡載運動植物油、柏油及非危險品之船舶，並以油罐車採船邊提貨作業者，除得申請優先靠泊 57 號碼頭作業外，同意以大宗貨船身分申靠 50 至 53 及 55 碼頭作業，亦可申請權宜指泊 45、46 號碼頭。
- (三) 雜貨船以船邊交、提貨方式裝卸 50 噸以上者低度危險品者，可申請靠泊 57 號碼頭。
- (四) 危險品船舶申請至港外洗艙作業，經簽辦核准後，監控中心將核准申請書傳真本分公司勞安處污染防治科及港務處航管中心，以作為管控該船相關進出港事宜及後續安排船席依據。
- (五) 危險品船舶申請打氮氣作業，相關船席調配規則如下：
  - 1、如打氮氣作業於危險品碼頭進行，依優靠協議書規定辦理。
  - 2、如打氮氣作業申請於一般散雜貨碼頭進行，以比照大宗散裝船身份靠泊 50、52、55 號碼頭或權宜靠泊 56 號原木碼頭，並按先到(移)先靠原則安排。
  - 3、危險品船舶於打完氮氣出港排氣後，如要進港繼續裝貨作業，以其排完氣後返港路程，船舶通過旗津中洲污水處理廠為中心 10 海浬線，經本港 VTC 塔台雷達掃描記錄之時間（視為到港時間），作為船席安排依據。
- (六) 化學品船靠泊 57 號碼頭時，不得同時進行管路及油罐車卸載作業；其優先順序，由作業單位與庫區主管及船、貨方協調決定辦理。
- (七) 靠泊本港 104 號碼頭之船舶，為免妨礙中鋼運料船舶之出入以及避免萬一發生事故，肇致重大災害，其船舶總長不得超過 253 公尺，亦不得超過該處之航道邊線。

十、管道作業進儲槽之水泥船碼頭：44、45 號等二座碼頭為管道作業進儲槽之水泥船優先靠泊碼頭。惟 45 號碼頭於空檔時，可供裝載非危險品之油罐車、冷凍（搬運）船靠泊作業，但於水泥船抵港時，須無條件移讓。

十一、客輪碼頭：

- (一) 本港 1 號碼頭供國內線客貨輪靠泊。
- (二) 本港 8、9、10 號碼頭優先提供客郵輪靠泊，如同時多艘客郵輪抵港彈性調配其他適宜碼頭並優先提供靠泊。

十二、 國內線碼頭：16、17、18、21 號等 4 座碼頭為國內線碼頭，不分貨類航線按「先到先靠」之原則指泊。

十三、 特殊任務之船舶船席調配原則如下：

- (一) 處女航或首航船舶於本港舉行慶典者，優先安排船席。
- (二) 軍艦、軍運船，因戰備任務需使用本港營運碼頭及浮筒船席，應於使用前 24 小時聯絡本分公司，以便調配船席。

十四、 其他船席調配作業要求及違規處置事宜：

- (一) 船舶或航商業者，如屬違反商港法或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移送航港局處置。
- (二) 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若未於每一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或連續假日前一天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將預定進港作業船隻資料送監控中心彙整，以隔日 10 時予最後安排船席。
- (三) 船舶經本分公司指定船席後，如因船貨方之因素，於碼頭船席騰空後 3 個小時仍無法進港者，該輪原先指泊之船席即予以取消。
- (四) 因船貨方不實申報，違反船席調配原則，該違規船舶應立即移讓，回歸正靠碼頭或移浮筒或出港。
- (五) 船舶未經核准或未依本分公司排定船席靠泊，應立即移讓碼頭至浮筒滯留或出港。
- (六) 船舶因違反裝卸作業規定，致影響本港船席運用者，應立即移讓碼頭船席。
- (七) 在港船舶於接獲本分公司通知移讓船席時，不得藉故拖延，並不得影響船席作有效運用或影響其他船舶權益。
- (八) 船務代理公司所屬在港船舶要變動其「預定到港時間」、「預定作業完工時間」、「預定出港時間」、「預定移泊時間」等各項時間點，其變動時間是在每日 06 時至 22 時之間，須在變動時間 2 小時前更改或通知，其它時間於上午 05 時 30 分前更改或通知，期能儘速通知受影響之船舶以為因應，如未依規更改時間，因而影響船席有效應用，於發文通知該代理公司後 3 日內，以其代理之預定船舶擇一延後 24 小時排船。
- (九) 凡靠泊碼頭船舶申請自移，不管其移泊目的為何，不得申請分段自移，其移動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並須經核准才能進行作業；如為特殊情況無法事先申請，應事先以電話向監控中心當值人員報備並經同意後，進行自移作業，並於事後提送說明書；自移作業期間若有撞損港埠設施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船方應負一切責任，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辦理。

- (十) 船舶申請靠泊修造船廠碼頭，須檢附修造船廠出具之「靠泊同意書」，如係靠泊非管制區之修造船廠，俟本分公司接獲高雄關稅局出具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組同意靠泊證明」後，始同意辦理。如無引水人引領移泊者，應由船務公司檢具修造船廠證明，將移泊離開原船席時間，及靠妥移泊船席時間（含船舶進、出塢或上、下架之時間）得於上述各項分段作業完成後或全部完成後 15 日內（最後一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以傳真通知本港 VTC 及監控中心，以憑作為審核港灣業務費計算之依據。
- (十一) 船舶如要泊靠港內各漁港，須出具漁業署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同意文件，才同意辦理進出本港手續。
- (十二) 90、91 碼頭靠泊船舶之船寬限制為於中鋼公司 95、96 碼頭靠泊船寬不超過 26 公尺之船舶，且 90 碼頭未靠泊任何船舶（包括二代艦及工作船）情況下，91 碼頭可靠泊船寬不超過 33 公尺之船舶。
- (十三) 99 碼頭靠泊船舶總長不超過 130 公尺、吃水在 8.2 公尺以內。
- (十四) 新造遊艇、新造船及修理完竣之船隻申請出港試車，須經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核准後，才可辦理後續手續。
- (十五) 凡靠泊本港危險品碼頭(25、27、28、30(近 29 號碼頭 200 公尺之船席)、57、58、60、61、62 號等碼頭)及 29 號碼頭之船舶，不得從事加油作業。
- (十六) 載運危險品之船隻，其航行安全作業要求（如夜航、靠泊限制...等），另依下列各規定辦理：
- 1、 「高雄港第四船渠各碼頭船舶靠離限制表」。
  - 2、 「高雄港危險品碼頭船舶靠離岸及航行作業規定」。
- (十七) 停泊本港碼頭或浮筒之船舶，總噸位未達 1 萬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3 條（含倒纜），總噸位 1 萬(含)以上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含倒纜），並應檢視纜繩新舊儘速更換，避免發生斷纜情事，如經查報有纜繩數不足情事，相關裁處如下：
- 1、 靠泊公用碼頭及港內浮筒船隻，於下航次申請進港時，以當次船席會議隔日 10 時最後安排船席，如經通知加纜仍未改善者，處下航次申請進港時，以其申請船舶進港作業時間延後 1 天排船席。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被裁罰達 2 次者，以其申請船舶進港作業時間延後 3 天排船席。後續再次違規，每次再累加 1 天延後排船。
  - 2、 停靠專租用碼頭船隻，於下航次申請進港時，以其排班時段最末安排進港，如通知加纜而仍未改善者，於下航次申請引領排班進港時，延後 1

個小時排班並以其排班時段最末安排進港。

(十八)違反本條第(五)、(六)、(七)、(八)、(九)款時，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辦理。

十五、繫泊浮筒船隻相關作業要求：

- (一) 三線浮筒 B31/B32、B32/B33 兩船席為加水、加油船席，應加強繫泊安全措施，不得下錨，不得進行各項維修。
- (二) 為避免東風吹襲，船舶即偏向西移，影響南汕漁港港船航安，指泊 B52/B53 及 B53/B54 浮筒船席之船舶，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責成船長應確實下錨，空載船應依船況注入壓艙水，並照會引水人協助指揮正確下錨、帶纜與掌握船舶動態，隨即調整帶纜及採取必要措施，以策港區船舶航安，維護港區正常營運。
- (三) 申請靠泊 B61/B62 浮筒船席之船隻，須有 P&I 或投有其他相同保險，方同意其申請；靠泊時，船艙繫泊 61 號浮筒，船艙繫泊 62 號浮筒，如為 PANAMAX 以上之空載船須向海側（即面向 122 號碼頭）船艙下左錨；在北風季節時，頭纜至少 5 根，南風季節時，尾纜至少 5 根；在港期間，須隨時檢查受風纜吃力狀況並隨時調整，該船駕駛台依規須有人員輪值錨泊員，並守聽 VHF 頻道 12 或 13，以利緊急狀況時應變及通報聯繫，如違反上述規定經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或發生斷纜事故者，事後本分公司將不再受理該船靠泊浮筒相關申請。

十六、非作業船滯港期限之規定：

- (一) 非作業船需滯港從事加油、加水、修理、避風、調動船員、換證書等事項，應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申請船舶滯港，以七天為原則，因故須延長者，須具文說明申請，經核准可再延 7 天，但以 1 次為限，申請小修並經核准者以一個月為限，進港避風者，限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 小時內出港。
- (二) 如因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展期，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列述理由，在不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之原則下，同意延長滯港期限。

十七、工作船申請停靠海事工作船渠，比照商船申請進出港手續辦理；另工作船泊靠海事工作船渠期間，須遵守「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十八、外籍漁船靠泊海事工作船渠外側管理事宜：

- (一) 本港海事工作船渠外側船席有空檔時僅提供外籍漁船靠泊進行整補作業(僅限搬運漁具、船機設備、日用品)，原則以七天為限，如申請進港修理、加油作業，須至修造船廠。

- (二) 外籍漁船停泊本港海事工作船渠外側期間，禁止於岸邊裝卸、存放貨物、堆置漁網漁具、維修電焊、搭乘旅客上下船及存放任何危險物品等。
- (三) 外籍漁船靠離海事工作船渠外側時，船舶駕駛員應立即向本港 VTS 通報靠離碼頭時間，並注意靠離安全，若有撞損碼頭應立即通報本分公司處理。
- (四) 外籍漁船靠泊期間如遇颱風侵襲本港，須確實遵守本港防颱規定及配合各項防颱措施。
- (五) 靠泊期間碼頭面應負責保持清潔並嚴禁丟棄廢棄物或排放污油水，船舶離開前應將碼頭面清掃乾淨。

十九、 船席移讓及調派次序：港外到港船舶與港內移泊船舶(含中鋼、台船)參加船席調派順序：

- (一) 進港船以可進港裝卸作業時間：港內船及水呎到位船舶以可移泊裝卸作業時間。
- (二) 船舶因移讓船席需重新調派船席，如為優指船移讓優靠船以到港時間參加排序，如為正靠船移讓優靠船或優指船以到港時間參加排序，如為權宜船移讓正靠船則以可移泊時間參加排序。
- (三) 港內作業船舶於移讓碼頭時，如無其他碼頭可供移靠，仍應移靠浮筒或移泊港外等待，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移讓碼頭。

二十、 74 號碼頭位處船渠最底部，靠離船受 73 號或 75 號碼頭船隻影響，該 3 座碼頭船舶靠離岸規定（船舶身份順位及靠離碼頭時間）如下：

- (一) 靠泊 73、75 號碼頭船隻身份順位低於靠離 74 號碼頭船隻，並影響 74 號碼頭船舶靠離碼頭時，靠泊於 73 及 75 號碼頭船隻須無條件移讓，並自行負擔移讓相關費用。如只需單邊船隻移讓，將比較 73 號碼頭與 75 號碼頭船舶身份順位及靠泊時間先後，作為移讓依據。
- (二) 靠離 74 號碼頭船隻受靠泊 73、75 號碼頭船隻影響，無法靠離作業時，如船舶身份順位均相同，依下列各項辦理：
  - 1、 73 或 75 號碼頭船隻比 74 號碼頭船隻後靠泊時，須無條件移讓，並自行負擔移讓相關費用，如只需單邊船隻移讓，將比較 73 號碼頭與 75 號碼頭船舶靠泊時間先後，作為移讓依據。
  - 2、 74 號碼頭船隻比 73 及 75 號碼頭船隻後靠泊時，得協調 73 或 75 號碼頭船隻移讓，如 73 或 75 號碼頭同意移讓，靠離 74 號碼頭船隻業者，需負擔 73 或 75 號碼頭船隻移讓相關費用。

二十一、 船舶裝卸作業效率違反「高雄港公用碼頭散雜貨船裝卸作業申派及效率未



達標準處理程序」時，依該程序所定規範調派船席。

二十二、 本作業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